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旻宏

債 務 人 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兆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5年2月25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400,000元。

01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5年2月22日。

02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03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04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分
05 期付款買賣、附條件買賣、租賃、保證、墊款、票
06 據、以債務人為買方或賣方之應收帳款及信託受益權
07 轉讓等相關契約所負之債務及其所衍生之所有費用。

08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9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0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1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2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13 抵押物之費用。3. 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
14 損害賠償。4. 因遲延給付款項所衍生之所有費用。5.
15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16 所生之手續費用。6. 律師費。

17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陳旻宏、有金國際股份有
18 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

19 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兆軒、
20 宣昶有於115年2月13日簽發本票1紙，票面金額為新臺幣840
21 萬元，到期日民國115年3月26日。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後仍
22 未獲清償，計尚欠本金新臺幣768萬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23 物以資受償。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5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影本為
26 證，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應予准許。

27 四、債務人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具狀陳
28 報：有向聲請人借款乙事，惟抗辯聲請人主張債權金額有差
29 距，對金額計算方式及範圍有爭執，債務人目前正常營運
30 中，願與聲請人協商清償方案以免影響公司營運不利債權實
31 現等語。惟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設定

登記存在及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事實既無爭執，聲請人依據首揭規定，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且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是相對人所陳上情縱使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太平區	育賢		236	5393.19	10000分之56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3951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	13層：104.17	陽台：10.8 3 雨遮：2.94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號1 3樓之2				
共同使用部分： 育賢段3989建號，面積：18724.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26						

(續上頁)

01

(含停車位編號227，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6)

(含停車位編號228，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6)